

##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29,924,573.8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6,605,305.29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总股本 109,160,000 股为基数，向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所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58,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结果为准。

该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

###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